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考實施要點

103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凡就讀本校之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喪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、法定傳染疾病須隔離(由醫生開具證明)、重病(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)、或一般事、病假不克參加學校規定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定期考試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根據本要點參加補考。
- 三、補考方式，按以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按學校規定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，由學務處准假後，至教務處登記，並填寫補考申請書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；未至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。
 - (二)若學生於考試當日才因重病或其他重大因素無法到校應考，須於當日由家長致電向教務處報備，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及填寫補考申請書；未於當日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。
- 四、補考日期以當次考試日程表所訂之日期為準，未於補考日期完成補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凡學生未事先提出請假及補考申請而擅自缺考者，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請假補考後所得成績，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 - (一)因公、因本人重病(檢附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診斷證明)、因法定傳染疾病須隔離(由醫生開具證明)、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提出證明文件，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(經教務處認定)准予補考者，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七、因一般事假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補考者：補考成績未超過六十分，以實得分數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五折計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